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王一偉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12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20296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202965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共同修正發布「公
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
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112年10月4日工程
技字第11202007344號、台內國字第11208301933號、經產
字第11251031903號、交路字第11200226394號、勞職授字
第1120203812C號、衛授食字第1121302171號、農科字第
1120718375D號、環部綜字第1120101300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

